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签署的合同履约期限较长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存在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履约能力、技术、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，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突发意外事件，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0年，公司完全自主研发的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问世，该款台车配置分层浇筑系统、振捣系统、自铺轨系统、可视化封堵装置、软搭接技术、信息化监控系统等智能化功能，彻底解决了传统衬砌台车的隧道施工质量问题，避免隧道衬砌浇筑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开裂、掉块、麻面、蜂窝等现象；该款台车采用轻量化、标准化设计，适应性强、拆装方便，大幅降低了劳动强度，提高了施工效率；同时，该款台车搭载的信息化监控系统可与五新云平台协同工作，实时监测浇筑位置、浇筑方量等数据，达到过程可控制、可追溯，为施工人员的安全、施工的质量和效率都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5日，公司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销售取得新突破，部分销售合同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客户单位	产品名称	合同金额
1	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	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等	582.27

2	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	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等	496.70
3	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	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等	313.70
4	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	智能数字化浇筑衬砌台车等	279.60
	小计		1672.27

二、关联关系

公司与上述客户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三、审议程序情况

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，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相关制度规定，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协议为日常经营活动合同，若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2、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影响最终执行情况。

2、违约风险：合同中已就违约、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，如上述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、完工或提供服务，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6日